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3号

宁陕县镇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33056913080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卫生小区

法定代表人：马彦明

我局于2021年12月2日对你公司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庙坡村四组的国道G345庙坡岭隧道引线LG1标废料加工砂石料供应项目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你公司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于2021年3月在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庙坡村四组建设国道G345庙坡岭隧道引线LG1标废料加工砂石料供应项目，于2021年5月进行调试生产。现场检查时，生产线未开机作业。

2. 你公司石料生产线露天作业，所生产的石子料未采取密闭措施，未设置不低于堆料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造成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1年12月2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12月2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袁小莉拍摄）；

3. 现场勘查方位图（2021年12月2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袁小莉制作）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1年12月3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

查询对象为宁陕县镇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彦明)；

5. 镇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021 年 12 月 3 日由镇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彦明提供)；

6. 镇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彦明身份证复印件 (2021 年 12 月 3 日由镇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彦明提供)；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截图 (2021 年 12 月 3 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8.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 号)文件 (2021 年 12 月 3 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9. 《价格鉴定评估委托协议书》(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10. 《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宁陕县镇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国道 G345 庙坡岭隧道引线 LG1 标废料加工砂石料供应项目投资额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1〕27 号)及相关资质文件 (2021 年 12 月 8 日由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价格鉴证师曾志勇提供)。

你公司上述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你公司上述未采取措施存放物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

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12月15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6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应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应对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你公司建设的国道 G345 庙坡岭隧道引线 LG1 标废料加工砂石料供应项目未经审批、未备案，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第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有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工程咨询单位、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其总投资额：（二）未经审批、核准、备案的”之规定”，2021年12月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委托资质单位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机构资质证号：陕J610029）对宁陕县镇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国道 G345 庙坡岭隧道引线 LG1 标废料加工砂石料供应项目进行了总投资价格评估，根据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1〕27号），该项目总投资额为26.6万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宁陕县镇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国道 G345 庙坡岭隧道引线 LG1 标废料加工砂石料供应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你公司上述项目于2021年3月开始建设，2021年5月进行调试生产，现场检查时未进行生产，属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依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第一种违法行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的”，第一种法律责任第一类情形分类中 B 项情节后果和处罚幅度“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停止建设的，或者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项目总投资 26.6 万元百分之一共计 0.266 万元罚款。

因你公司属于初犯，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积极配合调

查和整改。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类第二种违法行为“未采取措施存放物料的”，第一种情形和后果和处罚幅度规定“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拟对你公司处2万元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合并执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贰仟陆佰陆拾（22660.00）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